

# 離婚再婚的牧民問題

吳智勳

## 1. 前言

離婚現時是個全球性的問題，連傳統重視家庭的中國人也不例外。上世紀八十年代前，中國的離婚率不到 1%；但到了今天，中國的離婚率已差不多與歐美國家看齊了。越是大城市，離婚率便越高。中國離婚率十強榜的次序是：北京 39%、上海 38%、深圳 36.25%、廣州 35%、廈門 34.9%、台北 34.8%、香港 33.8%、大連 31%、杭州 29%、哈爾濱 28%<sup>1</sup>。這些數字在亞洲是屬於名列前茅的，只有日本才比得上。天主教徒給人的印象是其離婚率比非天主教徒低，因為教會跟隨耶穌的教訓，認定婚姻不可以拆散；可是，這個情況也慢慢改變了。天主教國家比利時的離婚率，於歐盟 27 個國家中高居第一位，平均每 100 對夫婦中有 71 對離婚，比歐盟會員國平均每 100 對夫婦有 43.5 對離婚要高很多<sup>2</sup>。當然，在這些龐大數字中，有多少是在聖堂舉行婚禮的，我們不太清楚；有多少進堂的教友，最後以離婚收場，我們也很難知道。不過，有一點肯定的是，在離婚的教友中，有些是已再婚，但願意與教會修和，這是現代教會面對的牧民問題。

## 2. 聖經的啓示與教會的訓導

---

<sup>1</sup> 香港文匯網 [info.wenweipo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29286](http://info.wenweipo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29286) (2014 年 3 月 2 日進入)

<sup>2</sup> 參 [www.gospelherald.com.hk/news/wor\\_1428.htm](http://www.gospelherald.com.hk/news/wor_1428.htm) (2014 年 3 月 2 日進入)。

舊約時代，梅瑟避免更壞的事情發生，定了離婚的法律，容許以色列人休妻：「如果一個人娶了妻，佔有她之後，在她身上發現了甚麼難堪的事，因而不喜悅她，便給了她寫了休書，交在她手中，叫她離開他的家。」（申 24:1）被休的婦人，在某程度上是受到法律的保護。至於甚麼才算是「難堪的事」，足以休妻，經師有不同的註釋。耶穌時代，法利塞人為試探祂，設了個兩難的問題：「許不許丈夫休妻？」耶穌避開猶太人的圈套，沒有譴責梅瑟，反而怪責以色列人心硬，才做成休妻法律的產生。耶穌繞過梅瑟，回到創造之初天主的意思。祂巧妙地把創 1:27：「從創造之初，天主造了男女」和創 2:24：「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爲一體」放在一起，表示天主真正的意思；然後結論說：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以拆散」（故事見於谷 10:2-12）。馬爾谷尚且有一特定的情況，帶出耶穌的意思，但路加的記載，直接了當：「凡休妻而另娶的，是犯奸淫；那娶人所休的妻子的，也是犯奸淫」（路 16:18），聖經學家公認爲最能表達耶穌的原意。這是婚姻不能拆散最重要的聖經基礎。

自此以後，教會一直按耶穌的意思，堅持婚姻不可拆散，並在大公會議中定爲教條：「對婚配聖事，她（羅馬教會）堅信：一夫不能娶數妻，一妻也不能嫁數夫。夫妻任何一方死去，另一方才被解散婚姻的束縛<sup>3</sup>。」「婚姻的好處有三：……第三是：婚姻的不能拆散性，它即因此而成爲基督與教會不能分離的標記。雖然夫妻可因對方犯姦而分居（不同房），但絕不可再與別人結婚，因爲合法結婚的婚姻束縛，是永久的<sup>4</sup>。」

<sup>3</sup> 1274 年第二屆里昂大公會議 DS860。

<sup>4</sup> 1439-1445 年佛羅倫斯大公會議 DS1327。

婚姻不可拆散的教義的確來自耶穌基督，不管人怎樣解釋聖經有關婚姻的章節，也不能結論出耶穌贊同離婚。教會不能隨便改變婚姻不能拆散的教義，因為是來自耶穌的教訓。不過，教會能在牧民上為離婚再婚的教友做甚麼？這是個棘手的問題。

### 3. 教會處理離婚再婚的方法

梵二後，教會的牧者盡力使離婚再婚的教友與教會修和。他們會採取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去處理：（1）宣告前婚無效及補正現時的婚姻；（2）勸喻再婚教友離開目前不合規則的婚姻；（3）容許再婚教友保持現時的婚姻，但要求夫婦過「居如兄妹」的生活，即沒有性行為的同居生活；（4）讓再婚教友懷著善意去生活。牧者往往分離離婚再婚個案為兩大類：衝突環境（conflict situations）及困難環境（hardship situations）<sup>5</sup>。所謂衝突環境是指內庭和外庭之間有衝突，即前婚是無效的，但不能在外庭證實；在這衝突情況下，結婚的基本人權高於教會的法律。至於困難環境是指前婚大概有效，但失敗了；其中一方願意與教會修和領受聖體聖事，但無意放棄第二個婚姻。在這些情況下，有些主教認為可以讓「善意良心個案」（Good Consciences Cases）的再婚教友領聖體聖事，因為他們認為前婚不是真正的婚姻，第二個婚姻才是。他們把情況送到羅馬，請求定奪。羅馬信理部的答覆往往是「按照教會贊同的慣例」去做吧（*probata praxis Ecclesiae*）<sup>6</sup>。甚麼是「教會贊同的慣例」？信理部 1975 年 3 月

<sup>5</sup> 參 Ladislav Orsy, "Intolerable Marriage Situations: Conflict between External and Internal Forum", *Jurist* 30 (1970) pp. 1-14.

<sup>6</sup> 參 Kenneth R. Himes, O.F.M. and James A. Coriden, "Notes on Moral Theology 1995: 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", *Theological Studies*, March 1996, Vol. 57, No. 1, p. 101.

21 日的覆文加以說明：「此術語該在傳統倫理神學架構中了解。這些夫婦在兩個條件下，可以領聖事：就是他們的生活努力符合基督信徒道德原則的要求；領聖事應在不認識他們的聖堂內，這樣避免生惡表<sup>7</sup>。」法典專家認為，上述覆文並沒有要求當事人為領聖事應該「居如兄妹」；如此，就假定他們目前的婚姻狀況，並不是犯罪的近機會，「準」夫妻行為也沒有主觀惡在內，只要符合覆文第二個條件，即避免立惡表去沒有人認識他們的堂區，便滿全「教會贊同的慣例」，容許他們領聖事<sup>8</sup>。

上述的牧民處理辦法，靜靜的在教會內實行了一段時期。可是，1981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《家庭團體》勸諭 (*Familiaris Consortio*)，他首先不讓只依民法結婚的教友領聖事：「雖然教會的牧人以極大的愛德對待他們，並且讓他們參與所屬團體的生活，可是很遺憾不能讓他們領受聖事<sup>9</sup>。」繼而對那些離婚再婚的教友，不容許他們領聖體聖事：「教會重申她根據聖經而訂的規則，不能許可離婚而又再婚的人領受聖體。他們之不能允許，是因為他們的生活地位和情形，客觀地與基督和教會的愛的結合相背，而此愛的結合正是在聖體聖事中表達並實現。而且還有一個特別的牧靈的理由：假如讓這些人領受聖體，必然使信友們對教會的婚姻不可拆散的道理，引向錯誤和混亂<sup>10</sup>。」勸諭重提傳統「內庭處理」的辦法，即再婚教友誠心準備度一個不再與婚姻不可拆散性相背的生活的人，可以到告解聖事中與天主和好。只要他們「完全禁慾，即沒有夫妻行為而生活在一起時」，可以給予

<sup>7</sup> 譯文見於金象連著《婚姻新法問答》，台北，光啓，1993，53 頁；原文見於同書附錄一，89 頁。

<sup>8</sup> 同上《婚姻新法問答》，54-55 頁。

<sup>9</sup>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家庭團體》勸諭，82 節。

<sup>10</sup> 同上，84 節。

罪赦，並領受聖體聖事<sup>11</sup>。那些未能領受聖體聖事的再婚教友，並沒有脫離教會，仍可分享教會的生命，聆聽聖言、參與彌撒、恆心祈禱、實行愛德、培養子女的信仰，而教會要為他們祈禱，鼓勵他們，在信德和望德中支持他們。教宗這個勸諭一出，又引起離婚再婚教友領聖事的討論。

#### 4. 德國主教的建議

1993 年，三位德國有名望的主教聯名寫了一封牧函，要求要與離婚再婚教友作進一步交談。他們是 Walter Kasper（著名神學家）、Karl Lehmann（德國主教團主席）、Oskar Saier（德國主教團副主席）。他們承認教會無權改變耶穌的教訓，但同時不能漠視無數失敗的婚姻，耶穌不是以憐憫的心腸垂視罪人嗎？他們明白《家庭團體》勸諭所表明的教會法定立場，但看到連天主教法典也只能應用在一般情況，無法完全應付複雜的個別情況；他們詢問除了目前「一刀切」的處理辦法，能否就不同情況，有不同的處理可能？他們強調屬靈與牧靈的交談很重要，除非有悔過與皈依，領聖事是不應該的。

1994 年，信理部主任拉辛格樞機（Cardinal Ratzinger）就「有關離婚再婚教友領聖體問題」給天主教主教們回了一封信<sup>12</sup>。文獻了解到不少人為離婚再婚教友領聖事問題提出不同的牧民建議，亦承認這是一種容忍的、善意的牧民解決辦法，希望為再婚教友討回一些公道。但這些做法，沒有教會神長們的共識，亦不

---

<sup>11</sup> 同上，84 節。

<sup>12</sup> Cardinal Joseph Ratzinger, "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Concerning the Reception of Holy Communion by Divorced and Remarried Members of the Faithful",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, 1994.

成爲教會的教義或決定教會的規範。只有教會的訓導當局才能權威性地教導及解釋「信德的寄託」(depositum fidei)<sup>13</sup>。拉辛格樞機認爲自己有責任重申教會在這問題上的教義及規範。爲忠於耶穌的話，教會肯定如果從前的婚姻是有效的，則新的結合是無效的；那些以民法離婚再婚的教友是客觀地相反天主的法律，因此，他們留在這狀態中便不能領聖體。這規範不是對再婚教友的懲罰，只是反映客觀情況本身使領聖體成爲不可能。此客觀情況相反教會與基督間愛的結合，這愛的結合顯示在聖體聖事中。若讓他們領聖體，則教友對教會婚姻不可拆散的訓導，產生錯覺和混淆。文獻跟著提出教會一貫的主張：如果民法再婚的教友想領聖事，必須先得罪的赦免，即離開現時的婚姻狀態；倘若客觀地不能分開，如爲了子女的益處而維持婚姻狀況，則二人必須過沒有性交行爲的生活。此外，他們還要在沒有立惡表的情況下才可領聖體<sup>14</sup>。對於拉辛格樞機的答覆，三位主教沒有提出抗議，反而認爲他們與信理部並無教義上的分歧，問題只在牧民上如何實際地實施教會的訓導。牧民上的「准許」及「容忍」，並非指「法定的接納」；他們無意要求教會改變婚姻不可拆散的教義。

## 5. 神學家的建議

教會訓導當局權威性的訓導並沒有使討論停止，神學家基於責任，仍不斷向訓導當局提出意見，希望藉著不斷的交談，有助改善目前的情況。這些交談也是教會樂意見到的：「在教導及實行基督徒的道德方面，教會需要牧者的獻身、神學家的知識、所有基督徒及善心人士的貢獻。……這樣，天主聖神能用最微末

---

<sup>13</sup> 同上，4節。

<sup>14</sup> 同上，4節。

者，光照那些智者和身居高位的人<sup>15</sup>。」我嘗試把一些神學家的意見提出來，因為連拉辛格樞機也承認這些牧民建議是「容忍的」、「善意的」。

### 5.1 Karl Lehmann

遠在 1974 年，Karl Lehmann 已提出「讓步」的理論 (concessions)<sup>16</sup>。他從福音裡看到耶穌對婚姻「二人成爲一體」的要求，並結論出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」(谷 10:9) 的絕對規範。可是，宗徒時代的教會，瑪竇與保祿作了若干程度的讓步。瑪竇 (5:31-32; 19:3-12) 提出 *porneia* (思高聖經譯作「姘居」，不少教父譯作「姦淫」) 的例外。保祿認爲如果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，信主的一方可讓他離開，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」(格前 7:15)，天主教歷來解釋成爲容許被離棄者再婚，並稱此爲「保祿特恩」。可見婚姻不可拆散的訓導，事實上不是那麼絕對，例外是可能的。在教會傳統中，讓步的情況是繼續發生的。應用者承認所作所爲有違基督的教訓，但爲了避免更大的罪惡而出此下策。特倫多大公會議典章 7 (Canon 7) 有這句說話：「按福音和宗徒的道理<sup>17</sup>」(iuxta evangelicam et apostolicam doctrinam)，表示教會的規範並非「等於」福音的道理，而只是「按著」它，意思是傳統對這問題也是相當開放的。傳統的「讓步」，並非完全沒有基礎，它幫助我們看清楚基督的絕對要求。Lehmann 認爲「讓步」不能成爲法定規則，沒有教友有「權利」去離婚再婚及領聖事。「讓步」是牧民上的個別處

<sup>15</sup> (天主教教理) 2038。

<sup>16</sup> Karl Lehmann, "Indissolubility of Marriage and 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Who Remarry", *Communio* 1(1974), pp.219-242.

<sup>17</sup> DS1807

理，但永不能成為法定的寬免。Lehmann 的「讓步」理論，構成 1993 年三位德國主教（包括 Karl Lehmann 在內）牧函的基礎。

## 5.2 James Gaffney

James Gaffney<sup>18</sup> 從保祿處理婚姻問題中取得靈感。他認為聖保祿並沒有說基督徒的婚姻「不能」拆散，聖保祿只認為婚姻「不應」拆散。聖保祿不會同意破裂婚姻無辜的一方，還要被一個不存在的婚姻所束縛。保祿解除婚姻束縛是解決離婚再婚問題最好的基礎。教會傳統「婚姻不能拆散」的教義，是基於新約「婚姻不應拆散」而來。Gaffney 的結論是：婚姻不是不能拆散，應該是「拆散婚姻是錯誤的」。教會的任務是防止錯誤的發生，倘若已經發生了，就抱著治療和寬恕的態度去處理。這種說法有點像東方教會的處理辦法，一方面承認離婚違反基督的意思，是不應該的，但同時慈悲地容忍教友再婚，只不過不承認第二次婚姻是聖事。

## 5.3 Jean-Marie Aubert

Richard A. McCormick 曾介紹 Jean-Marie Aubert 處理離婚再婚問題的辦法<sup>19</sup>。Aubert 不太同意容許離婚再婚教友，在沒有立惡表的情況下，靜靜領聖事的牧民處理辦法，這樣有點偷偷摸摸，不夠光明正大。他提出傳統倫理神學中「權宜」（epikeia）的主張。「權宜」根據聖多馬斯是一種德行，出於明智（prudence），它容許不按法律字面意思的例外。我們中國古人就有這樣的例

<sup>18</sup> James Gaffney, "Marriage and Divorce", *New Catholic World* 222(Jan.-Feb. 1979), pp.20-23.

<sup>19</sup> Richard A. McCormick, "Notes on Moral Theology: Divorce as a Pastoral Problem", *Theological Studies*, 41(1980), pp.123-138.



子：「淳于髡曰：男女授受不親，禮與？孟子曰：禮也。曰：嫂溺，援之以手乎？曰：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，男女授受不親，禮也；嫂溺，援之以手者，權也<sup>20</sup>。」禮法是一種倫理規範，但當情況危急時，爲了維護生命價值，可以暫時不守。這種權宜是個德行，可以光明正大的做；耶穌安息日治病，沒有守表面條文，是屬於這類權宜。Aubert 指出保祿六世《人類生命》通諭禁止人工避孕是個好例子。這裡有一條法律，是一條容許例外的法律，教會並沒有譴責所有人工避孕。Aubert 回過頭來看婚姻，他不反對婚姻的不可拆散性，只反對把不可拆散性看成絕對的。保祿特恩及「既成未遂」(ratum et non consummatum)的婚姻已表示其絕對性有問題。爲什麼教會不把例外更擴闊些呢？教會也能因大眾或個人的益處，解除修會人士的聖願或容許神父還俗，他們可能也立了惡表，但一般教友不是慢慢接受了嗎？爲什麼獨在離婚再婚的事上不容許有例外呢？

#### 5.4 Matthaus Kaiser

Matthaus Kaiser<sup>21</sup>對教會目前要求再婚教友「居如兄妹」的規定，有違梵二開出婚姻神學的精神。「居如兄妹」的要求反映把婚姻看成是「合約」(contract) (舊《天主教法典》1012)，合約給予雙方「一生互相性交的權利」(舊《法典》1110-1111)。婚姻作爲合約的解釋帶來三個結果：(1) 假如雙方不執行此權利，則不產生權利的破壞，如離婚者沒有再結婚，雖然有違耶穌的意思，仍然可以領聖事。(2) 假如離婚者再婚，另一方的法律

<sup>20</sup> (孟子) 離婁下。

<sup>21</sup> 參 Kenneth R. Himes, O.F.M. and James A. Coriden, "Notes on Moral Theology: 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", *Theological Studies*, 57(1996), 109-113.

權利受到侵犯，因為性交的權利排斥第三者。所以，再婚者不能領聖體，因為他生活在犯姦淫的罪惡中。（3）姦淫只發生在性交中，所以，如果再婚者沒有性交行為，即使他與後來的配偶生活在一起，也不妨礙他領聖體。故此，「居如兄妹」的關係，容許再婚者領聖體。Kaiser 認為目前教會的做法，正是把婚姻看成合約的反映。一對男女能有各方面的親密關係，都沒有破壞前婚伴侶的權利，唯有性交破壞了。梵二把婚姻的合約關係改變為「盟約」關係<sup>22</sup>，在「盟約」觀點上，「居如兄妹」便顯得沒有意義。盟約牽涉生命的整體，性交並非一種權利，而是整體生命共融與愛的表達。沒有雙方的親密關係，性交的權利並不存在。再婚者若建立了分享的親密關係，性交只是這種關係的表現；性交並不侵犯從前伴侶的權利，因為親密關係不存在，這種權利也不存在。Kaiser 建議放棄這種「居如兄妹」的規定，因為有違梵二婚姻是盟約的精神。我認為有人曾為過獨身生活的修道人提出「第三條路」（the third way）的主張，即容許修道人與異性建立多種的親密關係，只是沒有性交。這種提議正確地被教會否定。可是，教會現在卻容許再婚教友保持各種親密關係，只要沒有性交，仍可領聖體。這種做法是否前後不一致？

## 5.5 John Mahoney

John Mahoney, S.J.<sup>23</sup> 指出聖體包含兩個有張力的原則：（1）聖體是為人的救援；（2）聖體不容許領受者有放肆的心態，正如新約所講：「不要把聖物給狗」（瑪 7:6），「不相稱地吃主的

<sup>22</sup> 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》憲章，48 節：「男女二人因婚姻的盟約（中文版誤譯為契約）『已非兩個，而是一體』（瑪 19:6），通過人格的契合及通力合作、互相輔助、彼此服務，表現著並日益充份地達成其為一體的意義。」

<sup>23</sup> 參上文“Pastoral Care of the Divorced and Remarried”，pp.114-117。

餅，或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」（格前 11:27）。不過，聖保祿也警告不要判斷別人，每人只應反省自己是否相稱地領受主的體血。基於此態度，Mahoney 因而認為有人上前領聖事，神父便不應拒絕。他提出領聖體還有一個重要原則：聖體是為軟弱有罪的人。其他基督宗教的兄弟姐妹，通常不能共享聖事，「但為獲得聖寵，則有時推薦此舉<sup>24</sup>」。如果未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徒尚且有時有例外，可以分享聖體，為獲得恩寵，那麼，為什麼再婚的天主教徒反而絕不給予例外考慮？天主子民需要聖體，不是因為他們是神聖的，而是因為他們在世途中都是罪人。聖體不是聖潔生活的獎賞，而是增加對天主的愛及皈依願望的渠道。只把聖體給予無罪者是漠視耶穌與罪人吃喝的事實，罪人比義人更需要耶穌聖體。

## 6. 結論

離婚再婚教友領聖事的問題，的確困擾著現代的天主教會。法定的處理方法自然是來自訓導當局，正如上文所提及的。這種嚴謹的方法也受若干神學家的歡迎，例如 Germain Grisez、John Finnis、William E. May 就曾寫公開信給那三位德國主教，認為他們的開放立場，不但未能真正幫助再婚教友，反會傷害整個天主教會<sup>25</sup>。他們中，尤其是 Germain Grisez 不遺餘力為教會法定的立場護航，他在 2011 年的文章甚至認為「婚姻不能拆散」的訓導，雖然是「普通普遍的訓導」（ordinary universal magisterium），卻

<sup>24</sup> 《大公主義》法令，8 節。

<sup>25</sup> Germain Grisez, John Finnis and William E. May, "Indissolubility, Divorce, and Holy Communion: An Open Letter to Archbishop Saier, Bishop Lehmann and Bishop Kasper". 原文見於 *New Blackfriars* 75(1994)，亦見於 Charles E. Curran and Julie Hanlon Rubio (ed.), *Readings in Moral Theology, No.15, Marriage*, Paulist Press, New York, Mahwah, NJ, 2009, pp.397-408.

是「不能錯的」(infallible)訓導，因為它完全符合不能錯訓導的條件<sup>26</sup>，即梵二《教會》憲章所提出的：「如果他們(主教們)彼此之間並與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著共融的聯繫，正式地教導信仰及道德的問題，而共同認定某一項論斷為絕對應持之理，便是不能錯誤地宣告基督的道理<sup>27</sup>。」這裡不打算討論「婚姻不能拆散」是否屬於不能錯的訓導，因為沒有神學家會懷疑耶穌是反對離婚的；但堅持現時處理離婚再婚的辦法是否最恰當是值得商討的。現時一些「正當」方法是宣判前婚「無效」，或用「保祿特恩」及「伯多祿特恩」解除婚約，大量採用這些方法，難道不影響教會或引起誤解，甚至立惡表？我的意思是說，不論你用「正當」的方法，或較寬鬆的牧民處理辦法，若干程度的誤解或困惑是免不了的。只要好好培育教友，他們都能以愛心去包容，好像他們包容了離職的神父領聖體一樣。立惡表亦很難證實對教會有多大的影響，最少遠不如性騷擾或戀童癖那麼動搖教會。

如果能採納一些神學家有建設性的提議，無論是「讓步」理論、「不應拆散」取代「不能拆散」理論、「權宜」理論、「盟約」理論，只要能幫忙再婚教友領聖體，就是最實惠的方法。不讓再婚教友領聖體往往讓他們有被絕罰、無通功的感覺。目前教會的嚴謹決絕態度，令不少再婚教友沮喪，最後離開教會或轉向其他接納他們的基督教會。現時的膠著狀態，實無助解決問題，我們需要整個教會正視問題，不要只採用「一刀切」的法典式處理，更要重視人的得救問題。《天主教法典》最後一條提醒所有人：「人靈之得救，在教會中常應視為最高無上之法律<sup>28</sup>」。教會

<sup>26</sup> 參 Peter F. Ryan, S.J. and Germain Grisez, "Indissoluble Marriage: A Reply to Kenneth Himmes and James Coriden", *Theological Studies*, Vol.72, No.2, June 2011, pp.410-412.

<sup>27</sup> 《教會》憲章，25 節。

<sup>28</sup> 《天主教法典》1752 條。

傳統也讓有死亡危險的人，不再需要等待外庭的判決，而讓有懺悔的人領受聖事。爲什麼不可以爲了人得救的好處，把範圍擴大到沒有死亡危險的再婚教友？

教宗方濟各的出現，實在使離婚再婚問題看到曙光。他的《福音的喜樂》勸諭提醒教會被召爲天父的家，她的門是常開的；每一個被聖神推動的人都可分享到她的生命，尤其是作爲「門」的聖洗聖事。「至於聖體聖事，雖然是聖事生活的圓滿，但並不是完美人的獎賞，反而是軟弱人強而有力的治療和滋養<sup>29</sup>。」這種講法，不是有上面神學家建議（尤其是 John Mahoney）的影子嗎？這位充滿牧民精神的牧者正在召開全球主教會議，討論家庭問題。離婚再婚正是公教家庭面對的重要問題，我們期待教宗方濟各偕同主教們，爲天主教會釐定助人得救的政策，特別使再婚的教友重返教會的門，感受到福音的喜樂。

---

<sup>29</sup> 教宗方濟各《福音的喜樂》勸諭（2013），47節。